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4228 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07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50055447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應設置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與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 三、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二)總幹事一人，由本局中等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
 - (五)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 (六)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 四、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二)總幹事一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 (五)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
 - (六)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本局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及師範公費生之介聘，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

- 七、超額教師之介聘，依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 八、申請介聘教師應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教師，除非該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屬實者外，餘不得拒絕。
- 十、各校教評會對於本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畢業生，不得拒絕。
- 十一、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學校委託本委員會辦理本市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
- 十二、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應公告欲聘任教師之科別與名額，供教師申請應聘。
- 十四、本局為促使學校聘任教師作業順暢，得排定作業流程表，供各校據以辦理。
- 十五、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 十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